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126 號 委員提案第 2895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，鑒於運動員於競技運動場上，心理素質亦為決勝關鍵，惟國內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、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，對運動員之心理特質、於高壓環境下之心理調適、及促進團隊互動與凝聚力鮮少重視，更缺乏相關資源的投入。爰提出「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運動選手的生理狀況可用醫療科學儀器檢驗出量化數據，惟選手的心理狀態卻無法採用相同方式檢驗，運動選手因為心理因素影響運動表現、退賽等案例屢見不鮮，亦有諸多研究指出運動選手的運動表現與心理因素有高度正相關。
- 二、運動員於競技運動場上，心理素質亦為決勝關鍵，惟國內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、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，對運動員之心理特質、於高壓環境下之心理調適、及促進團隊互動與凝聚力鮮少重視，更缺乏相關資源的投入，顯見我國對於運動員心理支持之資源供給有明顯之失衡，為保障運動員心理健康，藉此臻全國內體育環境，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，特修訂本法第二十五條。

提案人：張育美

連署人：廖國棟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 
曾銘宗 游毓蘭 吳斯懷 孔文吉 洪孟楷  
林思銘 魯明哲 徐志榮 吳怡玓 鄭正鈐  
溫玉霞 陳玉珍

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、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，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，必要時，應聘請物理治療師、<u>運動心理諮詢人員</u>或運動防護員，並考量醫療需要，另聘請醫事人員。</p> <p><u>前項所指運動心理諮詢人員之資格，由教育部體育署另訂之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、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，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，必要時，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，並考量醫療需要，另聘請醫事人員。</p>	<p>運動員於競技運動場上，心理素質亦為決勝關鍵，運動選手因為心理因素影響運動表現、退賽等案例屢見不鮮，亦有諸多研究指出運動選手的運動表現與心理因素有高度正相關。惟我國國內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、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，對運動員之心理特質、於高壓環境下之心理調適、及促進團隊互動與凝聚力鮮少重視，更缺乏相關資源投入，足見我國對於運動員心理支持之資源供給有明顯之不足，為保障運動員心理健康，臻全國內體育環境，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，特修正本法第二十五條。</p>